

# 香港稅務 簡報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第1期

## 擬議香港家族辦公室稅務寬免制度 -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地位的稅務吸引力

2022年3月8日，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了一份備受期待的旨在為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SFO”）管理的家族投資控股公司（“FIHV”）提供專門稅務寬免制度的諮詢建議（“擬議稅制”）<sup>1</sup>。

在符合擬議稅制要求的前提下，一間FIHV將就其通過SFO管理或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上限為交易額的5%）所取得的應稅利潤獲得利得稅稅務寬免優惠。

預計擬議稅制的實施法例將很快出台，追溯適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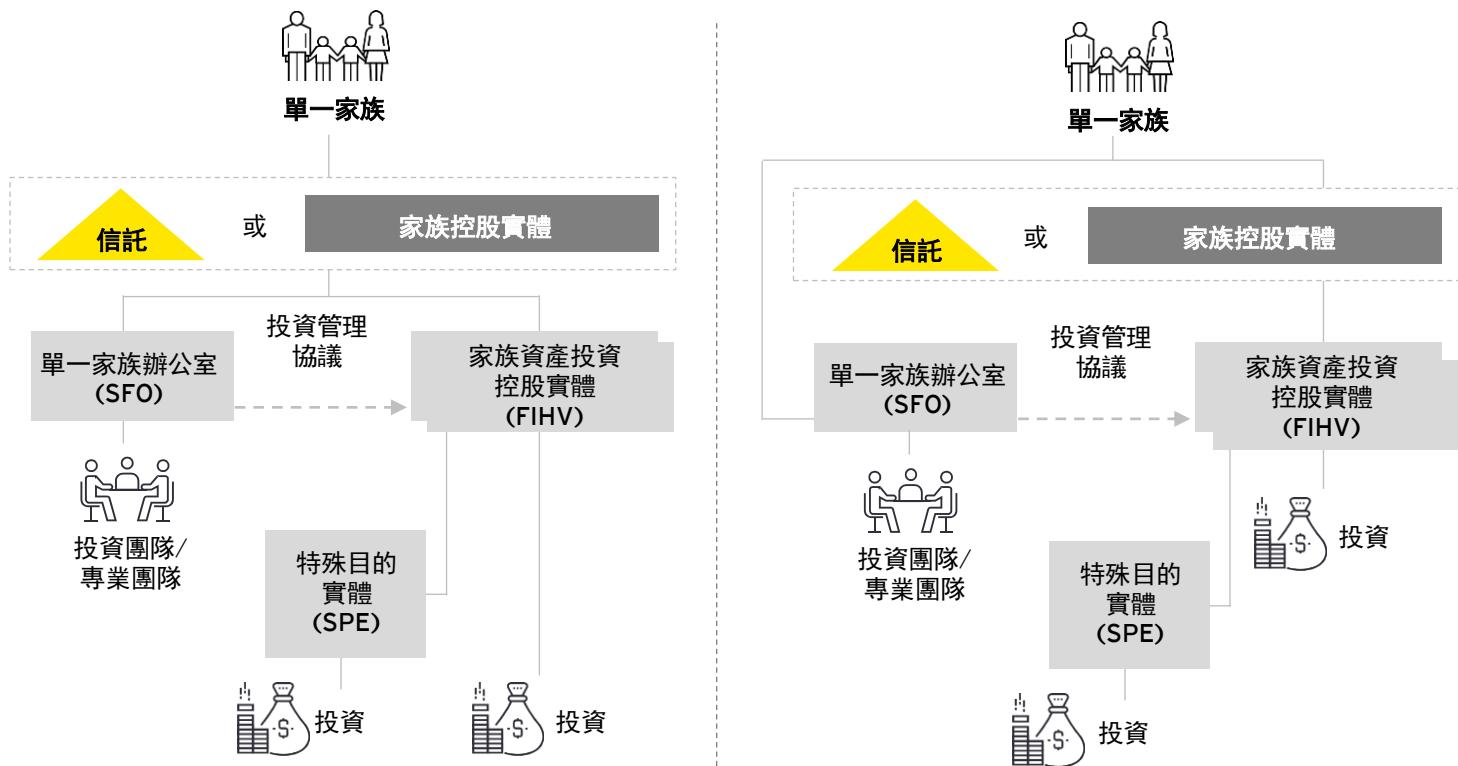
本香港稅務簡報概述擬議稅制下的主要合資格條件及我們對此的評論。如果您希望就擬議制度發表意見，可與我們的稅務顧問聯繫，以便我們以適當的方式了解您的問題或向特區政府轉達您的意見。

1. 諮詢文件是指香港特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布的Proposal to Provide Tax Concession for 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s

## 背景

家族辦公室是由超高淨值人士建立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通常用以監督其家族資產的日常管理<sup>2</sup>。SFO的一個決定性特徵是他們只為單個家族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提供服務。

在典型的架構中，SFO由單一家族及其家族成員通過信託或家族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和控制。該架構下的資產通常由一個或多個FIHV持有。SFO常見所有權架構圖示如下：



然而，由單個家族持有的FIHV可能不符合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的資格。此外，FIHV也可能不由持牌人管理或不被視為真正的分散持有（bona fide widely held）。因此，FIHV亦未能符合資格享有香港現有兩項資金豁免制度下的稅務優惠。

為吸引更多SFO在香港設立及營運，特區政府提出旨在為合資格SFO管理的合資格FIHV提供專門稅務寬免制度的諮詢建議。

## 擬議合資格條件

### 家族投資控股公司

一間合資格的FIHV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以公司、合夥或信託的形式在香港本地或海外註冊、登記或成立；
  - b. 該FIHV的所有股權或權益必須由同一家族中一位或多位家族成員（“單一家族”）直接或間接獨家並實益持有。持股情況規定必須在該FIHV成立章程或相關文件中列明；
  - c. 該FIHV持有的資產須由SFO在香港進行管理；
  - d. 該FIHV必須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CMC”）<sup>3</sup>，並且
  - e. 僅作為本單一家族的資產提供持有和事務性管理的投資實體，不能直接從事一般商業或工業等運營行業的業務。
2. 根據擬議諮詢建議文件中的定義。
3. CMC是指對公司或實體業務的最高控制水平。一般而言，如果公司的CMC由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或由合夥人在合夥人會議上行使，相關地點則是舉行這些會議的地方。

## 單一家族辦公室

一間合資格的SFO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一間在香港或海外註冊並在香港實質運營的私人企業，必須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
- b. 必須由持有該FIHV的單一家族直接或間接獨家並實益持有；並且
- c. 不能向直接或間接獨家並實益持有該FIHV單一家族以外的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單一家族

單一家族被廣泛定義為涵蓋家族中一個或多個“有關聯的成員”。就該個人而言，其“有關聯的成員”將包括：

- ▶ 該個人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直系後裔以其配偶；
- ▶ 該個人配偶及其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兄弟姐妹的配偶和子女；
- ▶ 該個人兄弟姐妹的配偶、他們的子女及子女的配偶；以及
- ▶ 該個人父母的兄弟姐妹、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以及該子女的配偶。

子女包括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前配偶的親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可以享受稅務優惠的合資格交易

合資格的FIHV在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後，其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上限為交易額的5%）可獲得利得稅稅務寬免優惠。合資格交易是指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6C為統一基金豁免制度所訂明的指定資產（“指定資產”）的資產交易，廣泛涵蓋了投資基金通常感興趣的證券及其他種類的金融產品<sup>4</sup>。

參照統一基金豁免制度所提供的稅務待遇，擬議的稅制也將涵蓋由持有和管理特定資產的FIHV建立的特殊目的實體（“SPEs”）。

然而，FIHVs或SPEs投資某些私人公司（無論是在海外或香港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利潤如未能通過目前統一基金豁免制度下適用於基金的三項測試，將不會獲得稅務寬免優惠。這三項測試是（1）不動產測試；（2）持有期測試；和（3）控制權和短期資產測試。

擬議制度規定FIHV或SPE的合格交易必須由一間SFO或通過SFO在香港進行，或由該SFO安排在香港進行。

## 擬議制度下可受益的FIHV數量限制

諮詢文件顯示擬議制度規定不超過50個由同一家SFO管理的FIHV可獲稅務寬免優惠。

## 管理資產的起點

管理資產是指以下各家族持有架構中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6C中指定資產的平均價值總額<sup>5</sup>，其最低金額至少為2.4億港元：

- a. 由一間香港的SFO管理的單一FIHV；或
- b. 由單一家族直接或間接獨家並實益擁有的多個FIHV，並由在香港的同一SFO管理。

4. 附表16C中指明的合資格資產類別包括私人公司的或由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以及期貨合約、外匯合約、放債業務以外的存款、銀行存款、存款證、交易所交易商品、外匯、場外交易衍生產品和由合夥基金與創新科技創業基金公司根據創新科技創業計劃共同投資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

5. 擬議平均管理資產可參考以下任一方方法計算：(a) FIHV申請利得稅稅務寬免優惠的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期初和期末時淨資產估值的年度平均值；或(b) 評稅年度及緊接該評稅年度之前的其他兩年末淨資產估值的三年平均值。如果FIHV在本評稅年度前註冊、登記或成立不到兩年，則允許以評稅年度及緊接該評稅年度之前一年末淨資產估值的兩年平均值計算平均管理資產。

## FIHV的實質活動要求

為了遵守最新的國際稅收條例<sup>6</sup>，希望適用本擬議稅制的FIHV應擁有足夠數量的全職合資格員工，並產生足夠的運營支出以開展產生核心收入的活動（“CIGAs”）<sup>7</sup>：

- ▶ 在香港僱用至少兩個有相關專業經驗的全職員工；及
- ▶ 每個財政年度在香港產生不少於200萬港元的經營費用。

鑑於業務實質將集中在SFO中，諮詢文件表明允許在使用外包服務不是為了規避實質活動要求的前提下，FIHV可將CIGAs外包給SFO。

## 防止迂迴避稅和反避稅措施

現行的統一基金豁免制度的推定條文內規定基金的免稅利潤將被視為持有該基金的香港居民投資者的應評稅利潤，而這條推定條文將被修改為不再適用於擁有FIHV的香港居民個人或居民實體。

然而，擬議制度將納入下列反避稅條文作為保障措施：

- ▶ 如果設立FIHV或SPE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稅收優惠，該FIHV或SPE會失去稅收寬免優惠的資格。
- ▶ 假如將資產或業務由單一家族或其控制實體（“轉讓人”）轉移至FIHV，且轉讓人在香港經營業務，除非該轉讓人就相關資產或業務轉讓按照公平交易原則所產生的利潤課稅，否則該FIHV不會獲得稅務寬免。

## 評論

在過去幾年，安永與業內人士曾一起向特區政府提議加強現有的免稅制度以滿足SFO的需求。我們很高興特區政府採納了安永的提議並提出了此次的擬議制度。此舉將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發展。

該諮詢文件只提供了擬議制度的概要，而詳細的立法條文將會載於稍後推出的法案中。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在法案中澄清以下不確定性。

該諮詢文件沒有提及擬議制度會否有任何懲罰條款。因此，目前尚不確定進行不合格交易的FIHV會否被拒絕其享受稅收減免，或僅對來源自境內和營運性質的不合格交易產生的利潤課稅。

據了解，擬議制度下可受益的FIHVs數量限制是在與行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協商後提出的，但是，該諮詢文件並沒有具體說明由FIHVs設立、持有和管理特定資產的SPEs是否也被計算在該數量限制內。

此外，鑑於實質活動的要求設立在單個FIHV上，目前尚不確定服務於多家FIHV的SFO的集中業務實質應當如何分配給每個相關的FIHV。

有關擬議制度的公開諮詢將於2022年4月8日結束。如果您希望就擬議制度發表見解和意見，可與我們的稅務顧問聯繫，以便我們以適當的方式向特區政府轉達您的意見。

6.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制定的規則。

7. CIGAs指對FIHV資產的管理，包括(a)研究和建議為FIHV進行的潛在投資；(b)為FIHV收購、持有、管理和處置投資；(c)為持有和管理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而設立或管理SPE；(d)租賃場地；及(e)簽訂合同，包括僱傭合同和提供服務的合同。

##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 其他行業

### 金融服務

#### 陳子恒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 香港稅務服務

#####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中國稅務服務

#####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 張蘭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 黎頌熹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 艾善潔

+852 2629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陳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 人力資本服務

##### 張觀媚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亞太區稅務中心

#### 稅務科技服務

####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 間接稅諮詢服務

#####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 美國稅服務

#####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幫助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

在數據及科技賦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團隊通過鑒證服務，於150多個國家及地區構建信任，並協助企業成長、轉型和運營。

在審計、諮詢、法律、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2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APAC no. 0301418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